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力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80%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及(ii)授出本公司特別授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之詳情；(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的資料，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蔡華綸先生及周凌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